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相　對　人　劉季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6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2804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 號裁定
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本票4 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，仍有部分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如原裁定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 之本票時，並未記載發票日，亦無授權他人代寫，應認該本票因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而無效；又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尚有疑義；況相對人未證明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依法即不得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4 紙為證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以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因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本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其迄無提出證明，自難遽為不利於相對人之認定。至抗告人所辯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、原裁定附表編號4 所示本票原未填發票日而屬無效等節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2項、第46條、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